

证券代码：872170

证券简称：盛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，认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、2021 年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关联方郭宏宇、高志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耿庆锋、李硕、蔡渊渊

2024年4月30日